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8
• 資本承擔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9
補充資料	11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5

公司資料

36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51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954億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港幣4,420萬元或22.6%。盈利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曼克頓山」發展項目的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因而作出一次性回撥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1.082億元。若不包括此一次性回撥，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2013年同期增加港幣4,610萬元或43.9%。此外，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港幣3,660萬元，而2013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港幣1,310萬元，這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37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盈利港幣0.48元)，較2013年同期每股減少港幣0.11元。若不包括LCKPI於2013年上半年的一次性回撥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1.082億元，回顧期內的每股盈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43.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0.15元)，合共港幣6,05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050萬元)。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16日派發予2014年10月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權持有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4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九巴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770萬元(2013年上半年為除稅後虧損港幣1,950萬元)，相對2013年同期出現港幣8,720萬元的有利變動。
- 2014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31.030億元，較2013年同期的港幣30.436億元增加港幣5,940萬元或2.0%。車費收入增加，是由於票價於2013年3月17日上調4.9%的全期效應所致。2014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5,870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的港幣5,600萬元增加4.8%。2014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

幣31.318億元，較2013年同期的港幣31.666億元減少港幣3,480萬元或1.1%。總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巴士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平均燃油價格輕微下跌令燃料成本減少，但是部分減少的成本卻被年度加薪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上升所抵銷。

- 2014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載客量為263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5%。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自2012年8月5日起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令長者客量上升，以及整體載客量普遍增長所致。
- 於2014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389條巴士路線(2013年12月31日為392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共營辦113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75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了九巴的網絡覆蓋範圍，而毋須投入額外的巴士。這些計劃除了有助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外，並可提升巴士的使用率，從而對改善環境作出貢獻。
- 於2014年上半年，九巴繼續作出重大投資，共添置了120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雙層巴士。這些新巴士均具備最新的安全及環保設計，並可方便輪椅上落。於2014年6月30日，九巴共營運3,836部巴士(2013年12月31日為3,845部巴士)，包括3,662部雙層及174部單層巴士，此外還有288部新的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一部新的歐盟第五代及八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正等待發牌或已訂購。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運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640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的港幣1,930萬元減少港幣290萬元。
- 2014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2.015億元，較2013年同期的港幣1.898億元增加6.2%。車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國際旅客和參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及機場各基建項目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令每日平均載客量較去年同期增長6.0%。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1.833億元，較2013年同期的港幣1.690億元增加港幣1,430萬元。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度加薪令員工成本增加，加上保險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上升所致。
- 於2014年6月30日，龍運營辦16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12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2014年上半年，龍運為車隊引入25部全新的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雙層巴士，為需求增加的路線提升服務水平。於2014年6月30日，龍運共有172部超低地台雙層巴士，並營運19條巴士路線。
- 於2014年6月30日，龍運訂購了15部新的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預計於2014年底付運，以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14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740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港幣1,550萬元上升12.3%。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優質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2013年同期上升4.4%，這主要由於業務有所增長，以及巴士服務續約的合約價格普遍上升所致。由於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上升，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亦因而增加。
- 於2014年6月30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386部已獲發牌巴士，與2013年12月31日的數目相同。於2014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八部新旅遊巴，以提升服務水平及更新車隊。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隨著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於2007年啟用，乘客的跨境交通選擇增多，新港巴要面對來自鐵路和公共小型巴士服務的激烈競爭。新港巴於2014年上半年的總載客量為228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38.0萬人次)，較2013年同期的231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38.5萬人次)減少1.2%。於2014年6月30日，新港巴共有15部超低地台單層巴士，與2013年12月31日的數目相同。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LCKPI」)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CKPI是位於九龍荔枝角的高級豪華住宅「曼克頓山」的發展商。於2012年，LCKPI售出該發展項目的最後一個住宅單位及13個停車位，僅餘的一個停車位亦已於2013年上半年售出，錄得港幣13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2013年上半年，LCKPI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1.082億元已回撥至損益計算表內。由於此項回撥及售出上述的一個停車位，LCKP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9,160萬元。2014年上半年並無該等收入。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兩層式平台商場「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4年6月30日，商場可供出租總樓面面積約94%已經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2014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9,19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9,440萬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集團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的總部大樓。該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現時主要由集團持有自用，部分樓面則作出租之用。於2014年6月30日，該商業大廈撥作商店及食肆用途的25,644平方呎可供出租總樓面面積中，已有約73%租出，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 於2014年6月30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為港幣3,1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3,190萬元)，並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TRE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獲KTRE及TRL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確保整項發展符合最高的業界標準。SHKRE現正處理與契約修訂及提交建築圖則的有關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 於2014年6月30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1,51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1,490萬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TMPI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自2011年3月起，該物業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已全部租出，為集團提供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2014年6月30日，工廠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68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740萬元)。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本公司成立路訊通用以經營媒體銷售服務。路訊通自2001年6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現持有路訊通73%的權益。路訊通集團主要從事媒體銷售，以及為其廣告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涵蓋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客運車輛車身(「巴士車身」)及車廂內部(「巴士車廂」)、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廣告牌等。路訊通亦從事為此等廣告平台提供綜合媒體及市場服務。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01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990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14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7.246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7.240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2014年上半年，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930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港幣1,580萬元上升22.2%。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 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於2013年4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了加強在北京發展蓬勃但競爭激烈的汽車租賃市場上建立領先營運商的地位，北汽九龍於2013年4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公司，以更加專注於經營計程車租賃服務作為核心業務。北汽九龍的業務穩步邁進，並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盈利。於2014年6月30日，北汽九龍共有3,719部計程車。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 北汽福斯特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4月的中外合資股份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盈利。於2014年6月30日，北汽福斯特有1,129部包租車。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開始營運，是由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於2014年6月30日，深圳巴士集團經營約270條路線，擁有1,380部計程車(包括850部由一家聯營公司經營的電動計程車)及5,503部巴士。深圳巴士集團的業務穩步邁進，並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與資本性支出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2014年上半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344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160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為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購置新巴士。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從而確保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以及充裕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借貸總額)港幣19.671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20.297億元)。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及透支 港幣百萬元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i>於2014年6月30日</i>				
港幣		1,019.2	(469.3)	549.9
人民幣	1,013.1	1,264.9	—	1,264.9
美元	15.9	124.1	—	124.1
英鎊	1.2	15.7	—	15.7
瑞典克朗	5.6	6.5	—	6.5
其他貨幣		6.0	—	6.0
總計		2,436.4	(469.3)	1,967.1
<i>於2013年12月31日</i>				
港幣		1,485.3	(599.1)	886.2
人民幣	784.6	1,003.9	—	1,003.9
美元	17.9	139.6	—	139.6
總計		2,628.8	(599.1)	2,029.7

- 於2014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4.693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5.991億元)。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或按通知	—	200.0
1年後但2年內	469.3	—
2年後但5年內	—	399.1
	469.3	399.1
總計	469.3	599.1

-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700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6.100億元)，其中港幣3.300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6.00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 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27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20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1.00%，2013年同期的年利率為1.08%。
-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24.364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26.288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來提升收益，以及按預期的資金需求進行借貸，以應付其營運及投資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其母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管理層透過妥善規劃和嚴密監察負債水平，以及維持充裕的已承諾備用信貸額，確保集團的日常財務運作能有效應付正常融資及特別投資需要。
-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對沖合約。為紓緩燃油價格波動的影響，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已制定節省燃油的方法，例如為車長提供環保駕駛訓練。此外，我們亦與香港特區政府研究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按區域進行路線重組計劃。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支付按英鎊結算用以購買新巴士及海外車輛零件的款項，以及用以提升收益的人民幣存款。以英鎊而言，集團的庫務團隊會緊密監察外匯市場的最新情況，並考慮現時及預計風險，採用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於適當的情況下，集團亦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至於人民幣存款方面，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有利息差，在某程度上亦可緩衝外幣匯價的不利波動。
- 集團以審慎態度，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策略使集團於回顧期內可充分享有持續低息環境所帶來的裨益。集團將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制訂適當的策略以妥善處理風險。
- 集團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故並無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每月編製及檢視未來12個月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從而確保現金結餘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股息派發、資本性支出，以及新投資的需要。集團將持續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自行安排融資並主要賺取現金收入，故在正常環境而燃油價格沒有長期在任何預期以外大幅上升的情況下，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亦將處於低水平。然而，假若燃油價格持續處於高位而九巴未能適時全面落實路線重組計劃，或不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足夠的車費加幅來抵銷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便會對九巴的日常運作構成財務壓力。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33.321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22.342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觀塘地段的發展、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於2014年上半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49.0%以上。集團根據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共有13,247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為13,260名僱員)。於2014年上半年，集團僱員的薪酬總額為港幣17.588億元(2013年上半年為港幣17.351億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及醫療福利)乃基於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的原則來釐定。

展望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面對2012年及2013年的財政虧損，九巴於2013年11月29日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加價4.3%的申請，此加幅與當時的通脹率相若。其後香港特區政府批准九巴上調票價平均3.9%，由2014年7月6日起生效，因此九巴於2014年下半年的車費收入應會相應增加。然而，九巴員工今年的加薪幅度為4.2%，前線及維修員工於2014年6月1日生效，而辦公室員工的加薪則於2014年9月1日生效。此外，九巴亦計劃利用增加的收入來改善人手安排、斥資提升車隊質素，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此，九巴已添置全新歐盟第五代環保巴士並於明年

付運，投資預計超過港幣 10 億元。為推廣「零排放」技術，九巴計劃於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在指定路線推出混合動力巴士和超級電容巴士作試行。至於其他改善措施，則包括提升轉車站設施、繼續增聘車長及其他前線員工，以及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

我們深信，如果九巴能繼續與運輸署及本地持份者緊密合作，重新設計現有巴士網絡，我們便可透過有效調配巴士車隊來提供更好的服務。此外，九巴將繼續因應外部環境的持續發展，尤其是新的公路和鐵路落成、人口遷移等，使巴士網絡緊貼市場需求。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舉措，以高效率的巴士網絡幫助紓緩鐵路的擠迫情況，並為社會各界締造雙贏。在香港特區政府支持下，我們很高興九巴的北區路線重組計劃於 2013 年第四季成功實施。現時，九巴正與運輸署及本地社區保持緊密聯繫，在不同地區推出路線重組計劃，並希望在 2014 年下半年可逐步落實更多的「增值」路線措施。

儘管財務上呈現初步的復甦跡象，九巴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特別是近期國際燃油價格波動或會對九巴未來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在各方持份者協力下，繼續推行路線重組計劃，這樣才能令有限的資源能得以善用，而且確保巴士網絡的可持續性及財政的可行性，同時優化路線接駁來紓緩交通擠塞，以及透過減少路邊排放來改善環境。

旅遊及消閒活動更趨暢旺、東涌人口持續增長，加上北大嶼山基建項目建造工程，均使客運需求與日俱增，對龍運日後的發展潛力保持樂觀。我們在致力改善網絡覆蓋和服務質素的同時，亦會把握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鱘角連接路開通的機會，提升服務水平。

非專營業務

儘管面對燃油價格高企及通脹壓力的挑戰，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於 2014 年上半年仍錄得穩健增長。我們將購置市場上最新型的環保巴士，繼續提升旅遊車服務的質素，同時尋找進一步擴展業務的機會。

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 98 號觀塘地段的發展項目正繼續進行。這個集團佔有 50% 權益的項目將計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落成後，集團將持有作長線投資之用。集團總樓面面積達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曼坊」及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店舖，連同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4 年 8 月 21 日

補充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 2013 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伍女士獲委任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何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辭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炯柱太平紳士 *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2002 年退休後，蕭氏致力慈善教育工作。他成立了香港青年音樂訓練基金，並任基金主席。

馮玉麟 BA, Ph.D.

馮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51,416	—	—	—	6,251,416	1.549%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2,664,177	0.660%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41,416	—	—	21,000,609 (附註1) (附註2)	21,042,025	5.21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	—	—	—	—	—	—
蘇偉基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雷中元	—	—	—	209,131	209,131	0.021%
				(附註1)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13%
				(附註2)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紀浚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	—	—	—	—	—	—
蘇偉基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14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郭炳聯先生由於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及視作擁有逾 5% 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5% 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及 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 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 3)	35,837,445	—	35,837,445	8.9%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 3)	134,341,973	—	134,341,973	33.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 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 68,600,352 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 2001 年 10 月 19 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 35% 下降至 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 30% 但不多於 35% 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 10 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 26.1(a) 及 (b) 條所述的 30% 觸發點為 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 26.1(c) 及 (d) 條的 2% 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 30% 但不多於 35% 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 2001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 26.1(c) 及 (d) 條的 2% 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附註：(續)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70,179,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檢討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5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3,707.7	3,612.5
其他收益淨額	5	49.4	191.0
出售物業成本		—	(0.4)
員工成本	6(b)	(1,758.8)	(1,735.1)
折舊及攤銷		(382.5)	(371.7)
燃油		(707.1)	(752.3)
零件及物料		(135.8)	(136.1)
隧道費		(198.4)	(196.9)
其他經營成本		(403.4)	(385.5)
經營盈利		171.1	225.5
融資成本	6(a)	(2.7)	(4.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9.3	15.8
除稅前盈利	6	187.7	237.1
所得稅	7	(31.4)	(32.0)
本期間盈利		156.3	205.1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2	195.4
非控制性權益		5.1	9.7
本期間盈利		156.3	20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0.2	91.6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151.0	103.8
		151.2	195.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	0.22元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0.37元	0.26元
		0.37元	0.48元

第22至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156.3	20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之項目：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3)	15.3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經扣除零稅項：		
—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4)	(7.6)
— 就轉撥至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的數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5)	(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9.2)	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7.1	212.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0	202.8
非控制性權益	5.1	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7.1	212.5

第22至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111.6	115.3
— 發展中投資物業		15.1	14.9
— 租賃土地權益		66.4	67.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245.5	4,289.2
		4,438.6	4,486.8
無形資產		132.1	132.1
商譽		84.1	84.1
非流動預付款		13.8	12.5
聯營公司權益		724.6	723.9
其他金融資產	11	193.5	229.4
僱員福利資產		971.8	1,017.6
遞延稅項資產		4.2	4.8
		6,562.7	6,691.2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69.2	60.3
應收賬款	12	438.9	449.6
按金及預付款		79.0	21.3
其他金融資產	11	198.7	367.9
可收回本期稅項		16.1	17.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1.6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64.8	2,563.1
		3,238.3	3,545.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933.7	1,185.7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56.0	141.0
應付本期稅項		19.4	9.8
		1,109.1	1,536.5
淨流動資產		2,129.2	2,00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91.9	8,70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續)

(以港幣呈列)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69.3	399.1
遞延稅項負債	700.7	683.0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75.2	297.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7.1	19.8
	1,462.3	1,399.5
資產淨值	7,229.6	7,300.7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6,654.9	6,704.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7,058.5	7,108.1
非控制性權益	171.1	192.6
權益總額	7,229.6	7,300.7

經董事會於2014年8月21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第22至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公平 價值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權益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	1,102.6	159.9	16.2	4,553.7	6,236.0	184.7	6,420.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195.4	195.4	9.7	2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15.3	(7.9)	—	7.4	—	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5.3	(7.9)	195.4	202.8	9.7	212.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b)	—	—	—	(181.6)	(181.6)	—	(181.6)
	派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24.2)	(24.2)
			—	—	—	(181.6)	(181.6)	(24.2)	(205.8)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之結餘	403.6	1,102.6	175.2	8.3	4,567.5	6,257.2	170.2	6,42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175.8	175.8	22.4	198.2
	其他全面收益	—	—	9.5	0.1	726.0	735.6	—	735.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5	0.1	901.8	911.4	22.4	933.8
	批准本期間的股息	9(a)	—	—	—	(60.5)	(60.5)	—	(60.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之結餘	403.6	1,102.6	184.7	8.4	5,408.8	7,108.1	192.6	7,300.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151.2	151.2	5.1	156.3
	其他全面收益	—	—	(16.3)	(2.9)	—	(19.2)	—	(1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3)	(2.9)	151.2	132.0	5.1	137.1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b)	—	—	—	(181.6)	(181.6)	—	(181.6)
	派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26.6)	(26.6)
			—	—	—	(181.6)	(181.6)	(26.6)	(208.2)
	於2014年6月30日之結餘	403.6	1,102.6	168.4	5.5	5,378.4	7,058.5	171.1	7,229.6

第22至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467.2	403.1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0.4)	(0.1)
— 中國預扣稅		(1.6)	—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465.2	398.7
投資活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9)	(4.9)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280.2	885.7
添置固定資產		(500.4)	(462.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174.5	48.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3	3.6
承資人貸款償還		25.6	—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3	7.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4)	477.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35.0	—
償還銀行貸款		(565.0)	(200.0)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81.6)	(181.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6.6)	(24.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8.2)	(4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09.6	470.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1	436.6
匯兌差額		(27.7)	26.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0	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64.8	2,645.4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339.8)	(1,711.2)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0	934.2

第22至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14年8月21日獲授權公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乃採納與集團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惟預期會於201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這些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附註包括闡述自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5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2014年3月24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徵費」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此修訂豁免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定義)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將其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表。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述的抵銷準則。有關修訂與集團已採納的準則一致，故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作出改變，包括要求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遵守更多披露規定。由於集團並無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若在符合特定準則下發生變更，則獲豁免遵守終止對沖會計的要求。由於集團並無變更任何衍生工具，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徵費」

有關詮釋就應於何時確認繳納政府徵費的負債提供指引。該指引與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影響。

3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 媒體銷售業務：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 物業發展：發展住宅物業作銷售用途。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分部業績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匯報下列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307.9	3,235.8	219.7	202.7	0.5	1.9	179.6	172.1	3,707.7	3,612.5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56.4	53.9	—	—	—	—	23.7	18.1	80.1	72.0
須匯報分部收入	3,364.3	3,289.7	219.7	202.7	0.5	1.9	203.3	190.2	3,787.8	3,684.5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84.1	(0.2)	12.5	31.5	0.2	91.6	46.7	42.2	143.5	165.1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3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及盈利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3,584.5	3,494.3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203.3	190.2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80.1)	(72.0)
綜合營業額	3,707.7	3,612.5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96.8	122.9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46.7	42.2
未分配盈利	12.8	40.0
本期間綜合盈利	156.3	205.1

4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期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3,304.5	3,233.4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65.2	158.2
媒體銷售收入	222.3	204.7
物業銷售收入	—	1.6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5.7	14.6
	3,707.7	3,612.5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回撥與曼克頓山發展成本有關的應計費用(附註)	—	108.2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7	31.9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3	7.4
已收索償	18.0	15.8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4.8	4.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4.3	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6)	13.1
雜項收入	18.9	7.2
	49.4	191.0

附註：於2003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CF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CFCCL根據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LCKPI於2004年與CF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LCKPI應向CFC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16.177億元。

於以往年度，LCKPI根據載於主要成本合約和補充協議的條款計提應付予CFCCL的費用。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而未付之餘額為9,580萬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此合約之最終工程造價已經完成，確定應付予CFCCL的決算金額為2,140萬元。計提金額的餘額7,440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撥回。

此外，於以往年度為曼克頓山發展項目的分判商提撥的有關準備3,380萬元，亦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於最終工程造價完成時撥回。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7	4.2
(b)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45.8	6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3	43.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0.3	(0.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66.4	1,623.7
	1,758.8	1,735.1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準備	11.5	32.3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準備	—	0.2
中國預扣稅	1.6	—
	13.1	3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8.3	(0.5)
	31.4	32.0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512 億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1.954 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4.036 億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4.036 億股)計算。而計算由曼克頓山物業以及集團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其經營盈利 20 萬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9,160 萬元)及 1.510 億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1.038 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4.036 億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4.036 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a)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未經審核)		2013 年 (未經審核)	
	每股 元	百萬元	每股 元	百萬元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0.15	60.5	0.15	60.5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獲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未經審核)		2013 年 (未經審核)	
	每股 元	百萬元	每股 元	百萬元
於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0.45	181.6	0.45	181.6

10 固定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3.344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160億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若干賬面淨值為1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43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40萬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承資人貸款(附註(a))	—	25.6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15.4	15.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附註(b))		
— 於香港上市	69.0	68.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07.8	477.6
— 非上市	—	10.0
	392.2	597.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承資人貸款	—	(25.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98.7)	(332.3)
— 非上市	—	(10.0)
	(198.7)	(367.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193.5	229.4

附註：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要求承資人於到期日償還欠下之貸款合共7,020萬元。然而，承資人沒有按協定之還款時間償還貸款。因此，集團就向承資人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錄得全數減值虧損7,020萬元及1,590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開始就出售集團於承資人的全部權益及向承資人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售項目」)，與兩個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於2013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出售項目極有可能達成協議，並預計可收回向承資人提供的部分貸款2,560萬元。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確認撥回就承資人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2,560萬元。

於2014年1月9日，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000萬元(相等於3,840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其於一承資公司的全部股權，並簽訂債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000萬元(相等於2,560萬元)向另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其向該承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部權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就轉讓向承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合共收取人民幣2,000萬元(相等於2,560萬元)。向承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未償餘額被全數撇銷。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集團仍未完成出售有關股權。

11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AA+至BBB-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6	431.7
應收利息	15.4	18.0
減：呆賬撥備	(0.1)	(0.1)
	438.9	449.6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193.7	22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0	38.0
逾期三個月以上	25.3	20.9
	249.0	279.2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8.5	272.3
銀行存款	2,247.9	2,356.5
	2,436.4	2,628.8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1.6)	(65.7)
	2,364.8	2,563.1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69.0	197.1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0.8	12.7
三個月後到期	1.6	1.5
應付貿易賬款	171.4	21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2.3	974.4
	933.7	1,185.7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價值層級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計算公平價值採用			計算公平價值採用		
	相同資產在活 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其他可觀察的 重要數據 (第二層級)	公平價值	相同資產在活 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其他可觀察的 重要數據 (第二層級)	公平價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估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376.8	376.8	—	546.3	546.3	—
— 非上市	—	—	—	10.0	—	10.0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第二層級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以現行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根據債務證券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釐定。

(b)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 (1) 由於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2) 為數1,54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1,540萬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6 資本承擔

(a)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768.7	335.1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775.3	111.0
	1,544.0	446.1

(b)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就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22.3	22.3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765.8	1,765.8
	1,788.1	1,788.1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巴士服務收費	(a)及(b)	24.4	29.9
已付保險費	(c)	40.2	35.8
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應計費用回撥	5	—	(74.4)
管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d)	2.5	2.5
地產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e)	—	—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29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0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2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190萬元)。
- (b)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2,15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59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09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1,350萬元)。
- (c) 於2013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2014/15年保險安排」)，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按2014/15年保險安排的已付及應付款項為4,02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58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並無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餘額(2013年12月31日為10萬元)。
- (d) 於2003年，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康業」)簽訂管理協議，同意委任康業為曼克頓山的管理公司，按照LCKPI、康業及首名購買曼克頓山已落成單位的買家就曼克頓山行將訂立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服務。

於2007年，LCKPI、康業及康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管理協議。三方同意以帝譽取代康業為管理人，並根據大廈公契履行管理人的職責及義務。管理協議所訂的條款已全部納入補充契約內。集團就管理協議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25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5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8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無)。

- (e)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

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3.2元計算；及(2) 380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200萬元)。



獨立審閱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6 至 34 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董事總經理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歐陽杞浚
BA, MBA
副董事總經理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蘇偉基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蕭炯柱太平紳士
苗學禮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蕭炯柱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雷中元
何達文
伍穎梅

(#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胡蓮娜
MBA, BA, CGA, FCI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15元
將於2014年10月16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實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